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随州市市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2018年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随财发〔2018〕16号）文和《湖北省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鄂财绩规〔2014〕3号）文等有关文件精神，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委托随州正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对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住建委”）本级2017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调查了解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达到了预期目标，分析衡量项目支出的效率、效益和效果，便于以后探索和改进项目资金预算管理。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形成本自评报告。

一、说明绩效自评得分情况及绩效等级

根据《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分析评分，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5.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对省、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2017年市住建委工作完成如下。**

**1、省定目标全面完成。**棚户区改造新开工7848套，占目标任务的100.15%；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基本建成占目标任务的217.69%；2013年、2014年底以前开工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率分别超目标任务4.03个百分点、1.42个百分点，新增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占目标任务的110%；绕城南路和文帝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开工建设；海绵城市建设面积占年度目标任务的220%。

**2、城市建设扩容提质。**中心城区实施重点工程93项，完成投资101亿元，占目标任务的110.7%。拓展城市空间近5平方公里；省委巡视反馈问题和市人大《改善城区交通环境议案》确定的工作任务分年度得到实施。

**3、行业监管精准发力。**积极推进住建领域15项改革，4项牵头实施的重点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实现建筑业总产值103亿元。进一步净化建筑、房地产市场环境， 9家房开企业、11家建筑企业、2家燃气企业和3家中介机构被立案查处，1家房开企业资质被注销、8家房开企业资质被降级，6家建筑企业、13名项目经理被纳入“黑名单”并在媒体上曝光，4项工程列入重点监管对象，随州建筑领域和市政工程领域连续5年实现安全生产零死亡。

**4、城市生态持续改善。**深入推进绿色革命，加快“一轴一环三片”绿色生态建设步伐，随城山国家生态公园二期、擂鼓墩遗址公园等城市公园、游园建成投用，花溪河湿地公园开工建设，公园广场和风光带设施品质全面提升，新增城市绿地面积84.51万平方米。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东护城河推进段、西护城河示范段完工投用，南郊四号渠、城东生态补水排水四标段开工建设，黑臭水体治理进度超过省市既定目标。新增7个省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省级绿色建筑集中示范和省级建筑节能示范工程榜上有名。

**5、村镇建设提速增效。**举全系统之力实施农村“双治双创”行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基本实现全覆盖，27个镇实现镇区保洁市场化，随县、广水市、曾都区先后通过了全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全域考评验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美丽乡村廊道建设初见成效，随南“百里画廊”列为全国村镇规划建设调研精品考察线路；特色小镇和美丽宜居村庄成为随州品牌，长岗镇被命名为首批中国特色小镇，应办黑虎冲多肉艺术小镇入选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录；长岗镇黄木淌村获评全国美丽宜居村庄示范村、绿水村获批全国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广水桃源村获评中国乡村旅游创客示范基地，美丽乡村建设带动并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

**6、自身建设全面加强。**建立“党组、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三级党建工作责任体系，以落实中心组理论学习和“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为载体，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和队伍建设，丰富党的活动，党组织的凝聚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二）部门经费来源及支出情况**

**1、部门预算批复及调整情况**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17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随财发〔2017〕7号）文，市住建委本级2017年初预算收入5118.85万元，其中：公共预算财政拨款1752.0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2553万元，其他收入74.29万元，上年结转739.47万元；预算支出5118.85万元，基本支出771.38万元，项目支出4347.47万元。《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反映调整后预算收入1555.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13万元，其他收入43.74万元，年初结转598.97万元；调整后预算支出155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3.23万元，项目支出-城乡社区支出423.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9.23万元。

**2、部门经费决算支出情况**

根据市住建委提供的《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2017年决算收入合计1545.7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03万元，其他收入43.74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598.97万元。支出合计1545.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33.23万元，项目支出423.2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89.23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系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维护费、交通费等日常公用经费，2017年市住建委按财政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2017年决算基本支出833.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5.6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27.56万元。

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支出15.90万元，较预算节约2.3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超预算3.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4.35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2017年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比较明细表（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三公经费明细 | 2017年预算 | 2017年决算 | 差异 |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10 |  | -10 |
| 公务接待费 | 2.84 | 6.16 | 3.32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5.39 | 9.74 | 4.35 |
|  其中： 购置费 |  |  |  |
|  运行维护费 | 5.39 | 9.74 | 4.35 |
| 合 计 | 18.23 | 15.9 | -2.33 |

②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会议费年初预算3.10万元，决算支出2.34万元，完成预算的75.48%；培训费年初预算1.86万元，决算支出0万元。主要是单位上下不铺张浪费，根据实际需求合理安排支出。

（2）项目支出情况

根据市住建委提供《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数据及《随州市住建委机关2017年决算分析报告》，项目支出2017年预算金额430.11万元（年初预算3939.11万元-直接拨付到污水处理厂2553万元-直接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城市维护费95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423.25万元，项目支出执行率为98.41%。扣除项目支出市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等因素外，市住建委本级项目支出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7年，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住建厅的指导下，坚持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的目标，抢抓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机遇，坚持务实重行、开拓创新，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城市重点工程、棚改和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域管理、城市“双修”和农村“双治”、干部作风能力建设等各项工作竞进提质，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住建调研宣传工作在全省作经验交流发言，保障性住房、黑臭水体治理、村镇建设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根据《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我们设定绩效指标自评考核体系，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预算管理情况（30分）**

2017年市住建委本级预算管理方面我们设定了预算执行率、预算调整率、三公经费控制率三项指标进行考核评分，除预算执行率78.05%，按评分标准扣2.2分，预算调整率21.33%，按评分标准扣1.6分外；三公经费控制率87.22%，符合评分标准得满分。预算管理指标得26.2分。

**2、产出指标（40分）**

根据市住建委工作职责的特殊性，很多工作是无法用具体量化指标来衡量，我们结合实际情况，根据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工作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设定了实际完成率、完成及时率、质量达标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进行考核评分，根据考核标准，结合实际工作的开展情况，四项指标符合评分标准得满分。产出指标得40分。

**3、效益指标（30分）**

根据市住建委开展工作履职产生的效益，我们从现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方法，是否可使行政运行成本最经济的经济性，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是否能够保障部门正常运行的有效性，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对部门工作情况的评价等三方面进行考核评分，三项指标符合考核评分标准得满分。效益指标得30分

**4、约束性指标-资金管理方面**

市住建委在资金使用方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肃财经纪律，积极深入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按照预算用途使用资金，资金使用程序合理合规合法。因未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方面得-1分。

以上绩效自评指标“指标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见后附《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未完成指标的原因以及已完成指标且超出指标目标值30%以上的原因分析**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中的数据，反映当年预、决算差异较大，主要表现为预算中的大部分项目支出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并未拨付到该单位，造成预算数过大，决算数较小的情况出现。具体为2553万元政府性基金用于污水处理项目，直接拨付到污水处理厂，城市维护费中的956万元，直接拨付到各项目实施单位。本次绩效自评考核评分，已剔除上述原因按实际情况进行自评。

**（三）绩效指标数据来源及获取方式**

本次绩效自评所需资料主要以市住建委提供的相关资料为依据，市住建委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改进下一步工作的措施**

对2017年绩效自评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额度和标准执行，不得随意变更。二是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科学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指标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存在的问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的建立不够科学，对部门职责的特殊性设立绩效指标不够准确合理，这些都有待我们学习和提高。

**2、建议：**一是逐步完善绩效评价体系，科学合理制定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使财政资金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二是对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可持续性绩效考核并设立相关的奖惩规定；三是建议今后加大绩效评价培训力度，培训对象以预算部门及单位财务人员为主，扩大到财政支出项目的业务管理人员。

附：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8年09月29日

附：

2018年市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盖章）：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填报日期：2018年9月28日 总分：95.2分

|  |  |  |  |
| --- | --- | --- | --- |
| 评价单位 |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 评价年度 | 2017年度 |
|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万元） | 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752.09 |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数 | 1217.59 |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553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执行数 | 直接拨付到污水处理厂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指标计算过程及相关说明** | **年初 目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得分** | **指标值偏差率** | **备注** |
| **指标** | **指标** |
| 预算管理 | 预算执行30分 | 预算执行率 | 10 |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预算数×100%。 | 得分按执行率×指标权重记分 | 1256.48万元/（5118.85-2553-956）万元×100%×10分=78.05%×10分=7.8分 | 100% | 78.05% | 7.8 | 21.95% | 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污水处理费2553万元和城维费956万元，是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不包含在预算数和执行数中。　 |
| 预算调整率 | 1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得10分。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每增加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5118.85-2553-956-1266.48）万元/（5118.85-2553-956）万元×100%=21.33% | ≤5% | 21.33% | 8.4 | 16.3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1.“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2.“三公经费”控制率大于100%的，得0分。 | 15.90万元/18.23万元×100%=87.22% | ≤100% | 87.22% | 10 | 　 | 　 |
| 产出指标 | 职责履行40分 | 实际完成率 | 10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完成程度。 | 根据（随政办发〔2010）73号）文中批准的主要职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 按批准的主要职责，全面完成省住建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为随州改革发展创造了好的投资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 | ≥100%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完成及时率 | 10 |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对工作任务完成的及时性评价。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 对省住建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 完成及时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质量达标率 | 10 | 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对本部门的年度目标考核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年度责任目标考核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 对省住建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获得上级部门的肯定和嘉奖。 | 考核达标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 年度工作重点，根据2017年工作总结，已全部完成。 | 100%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效益指标 | 履职效益30分 | 经济性 | 10 | 现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方法是否可使行政运行成本最经济。 | 现行行政运行经费支出预算编制方法可使行政运行成本最经济，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 2017年预算收入为4379.38万元，其中2553万元政府性基金用于污水处理项目，1050万元用于城市维护，601.79万元用于人员支出，169.59万元用于公用支出。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污水处理费255万元和城维费956万元是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 | 经济可行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有效性 | 10 | 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是否能够保障部门正常运行。 | 行政运行经费的支出保障了部门正常运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 | 全面完成2017年的工作任务。 | 正常运行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部门（单位）管理工作评价 | 10 | 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对部门工作情况的评价。 | 以政府和上级主管单位对部门工作评价为依据评分。 | 单位多次获得上级部门表彰，新增省级特色镇-应山办事处、2017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绿水村。 | 满意 | 达成预期目标 | 10 | 　 | 　 |
| 约束性指标 | 资金管理 | 资金管理合规性 | — | 1.是否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2.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3.资金整合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有规范的审批程序。 | 不设权重，酌情扣分，如出现审计等部门重点披露的问题，或造成重大不良社会影响，评价总得分不得超过70分。 | 制定相关财务管理文件，按照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使用程序合法合理合规。 | 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 | 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 | -1 | 　 | 　 |
| 　 | 100 | 　 | 100 | 　 | 　 | 　 | 　 | 　 | 95.2 | — | 　 |
| 1.预算调整率指标不包括中央、省专款调整。2.产出和效果原则上以与预算同步编制发绩效目标为基础进行评价，如有调整请在备注栏说明。3.指标说明相关内容：定性指标的评价要点，定量指标的指标实现值计算公式、数据口径，由各单位完善。4.子目标根据重要程度赋权，子目标中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的权重比为5：4。5.计分规则：（1）满分100分制，不设置附加分。（2）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3）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权重区间 100-80%（含 ），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4）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权重，若为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为：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权重。（5）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记分。6.指标值偏差率=（实际完成值-预期目标值）/预期目标值。 |